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重要提示

- 1、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 4、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
- 6、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8、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障碍。
- 9、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0、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9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专线咨询。

17、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19、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

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 FOF 产品中风险处于中等的基金，风险收益相对均衡。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中枢为 50%，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5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50% 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每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50% 的混合型基金。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60%，因此主要面向风险偏好中等或以上、风险承受能力中等及更强的投资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应全面认识、充分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 录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2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5
三、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6
四、清算与交割.....	14
五、募集费用.....	15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6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结构.....	17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A类：006872，C类 006873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

2、代销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募集期满，且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

等方式进行认购。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购金额(M, 含认购费)	A类份额非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A类份额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0.06%
100万≤M<500万	0.8%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或, 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或, 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 = 98,814.23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 / 1.00 = 98,864.23 \text{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4.23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将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接受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若代销机构有关于交易级差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四）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三、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 1、已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的开户。
- 2、尚无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本公司可为其分配基金账户。
-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过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必须先在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业务。

（二）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 1、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向认购金额不低于 1 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上午 9: 00 至下午 16: 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A、填妥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C、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D、资金结算账户的原件及复印件；
- E、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 F、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应提交下列材料：

- A、填妥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印鉴章）；

-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C、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如有）；
- D、产品成立、备案证明（非法人机构）；
- E、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F、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 H、机构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信托协议、备忘录、公司章程及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 I、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J、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 K、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 L、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
- M、填写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机构客户版本）；
- N、预留印鉴表。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C、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划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客户联回单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认购资金的缴纳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表：公司直销账户列表

账户一：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账 号：	03492300040003423
联行行号：	3039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28025
账户二：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1520313050002399
联行行号：	5244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61008
账户三：中国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 号：	445559213730
联行行号：	4035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4290003582
账户四：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证券大厦支行
账 号：	100118421900007062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18429
账户五：招商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16089229110001
联行行号：	8205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账户六：交通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账 号：	310066580018004768770
联行行号：	06658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844
账户七：浦东发展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账 号:	97460153850000011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0290097462
账户八：民生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0201014040000935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5290002012
账户九：宁波银行	
户 名: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宁波银行上海虹口支行营业部
账 号:	70170122000023937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13290010158

6、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 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 30 之后以及法定节

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当日，即可使用开户证件号码或交易账号登录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见本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的相关公告。

C、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银行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银行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B、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 A、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 B、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 C、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五)券商类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场外券商类代销网点，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 1、业务办理时间
以各代销网点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网点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C、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原件供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

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

-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 F、预留印鉴；
-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D、代销网点指定的银行存折（储蓄卡）；
- E、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如有）。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B、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C、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D、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网点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D、代销网点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E、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四、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可以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4. 5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 5 万元	31. 2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500. 5 万元	15. 15%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1 万元	4. 55%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9 万元	4. 54%
	总计	16500 万元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联系人：陈竹君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电话：021-20315197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传真：4000-766-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86-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站：www.danjuanapp.com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刘鸣
电话：0755-86013388-77386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www.txfund.com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站：www.cfs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

（四）与本基金有关的登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信息类型	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号30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 中路68号9楼	上海市浦东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	廖海（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51150298	021-61418888
传真	021-61009800	021-51150398	021-61411909
联系人	孙红辉	刘佳、姜亚萍	曾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